附件2

赋能金融工作流程

**一、提交《项目建议书**》

有意向利用政府数据开展赋能工作的金融机构向数据资源局资源管理处提交《项目建议书》申请。

**二、初步数据核验**

获得数据资源局同意后，金融机构进入数据开放应用创新实验进行初步数据核验。

**三、提交应用政务数据开展金融服务的请示**

对数据核验结果较满意的金融机构，需向市政府提交应用政务数据开展金融服务的请示。

**四、进驻实验室**

金融机构获得市政府同意的批示后，与合肥市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联系办理正式手续进驻实验室进行金融产品建模。进驻实验室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总次数不超过两次。实验室工作完成后，提交成果报告一份。

**五、接口开发申请**

金融机构完成实验室工作后，提交接口开发申请，明确需要发开的字段接口。

**六、测试申请**

接口开发完成后，金融机构产品上线前如需进行联调测试，需提交测试申请，明确测试时间段。若超出时间未完成测试，金融机构需提请测试延期申请。

**七、上线申请**

金融机构完成测试工作后，上线前需向数据资源局提出上线申请（附所使用的数据清单和用户授权告知书），获得数据资源局同意后，方可上线。

**八、后期反馈**

金融产品上线的金融机构，每周四主动将贷款数据反馈给合肥市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每季度提交金融产品运行情况总结报告。